

開南管理學院 91 年度第 1 學期 會計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稅務法規 (上)	黃文泉	必修	三年A & B 班	4	4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期許同學能對我國稅法有一全盤性的瞭解，並加以實作演練，得以熟悉稅法之知識，進而運用於謀求個人、社會、國家之福利，以達到三贏的目的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實作法。討論法。演習法。問答法。□其他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30%。平時成績20%。實習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王建煊編著，租稅法，民國 91年8月第26版，文笙書局出版。 1、林進富編著，租稅法新論，民國 91年2月增定2版一刷，三民書局出版。 2、張建昭編著，稅務法規，民國 90年12月發行，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本課程主要分為五部份，分上、下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，授課內容分述如下： 一、租稅之基本概念：主要在於認識租稅及其重要性，並介紹我國目前之稅法體制及稅務行政組織等。 二、租稅各論：乃本課程授課重點，係分別就我國現行之各稅體制詳加講授，並加以實作演練，以達到理論與經驗並重之原則。 三、租稅假期與賦稅減免獎勵：講解納稅義務人在一定期間內，有那些租稅的減、豁免與獎勵的辦法如何 四、稅捐稽徵：稅捐稽徵的過程、保全及強制執行的講解。 五、行政救濟：講解納稅義務人對稅捐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應如何救濟，其程序及範圍如何。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林月珠

授課教師：黃文泉